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审理涉公证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背景·适用·实务】

胡云腾 孙佑海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中国公证协会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审理涉公证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背景·适用·实务】

胡云腾 孙佑海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中国公证协会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涉公证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胡云腾, 孙佑海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0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034 - 0

I. ①最… II. ①胡… ②孙… ③最… III. ①公证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公证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754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涉公证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胡云腾 孙佑海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 编著

责任编辑 丁丽娜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35 千字

印 张 25.75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34 - 0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涉公证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编委会

主 编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孙佑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副 主 编 郭 锋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何 敏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副司长
 丁 露 中国公证协会会长

执行编辑 吴兆祥 司艳丽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剑 司艳丽 李予霞 吴兆祥 陈朝仑
陈龙业 张 楠 张 为 张雪松 段小京
黄建中 黄 祎

前 言

公证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证明制度，也是各国相互承认的必要的经济社会交往包括司法互助的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方式。公证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明确规定，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作为我国法定的司法证明制度，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交易安全、保障和实现公民权益、促进对外交往、方便人民生活等各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据统计，截至2013年，全国共有公证机构3000家，有公证员12700多人。近几年，全国公证机构每年办理的公证事项达到1000多万件，公证文书发往180多个国家和地区。我国公证工作已经全面介入到国家经济社会活动、民生领域和涉外民商事交往等各个方面。公证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公证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公证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不断提升。但也应当看到，公证工作蓬勃发展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违规办理公证、公证错误等现象还时有发生。

近几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了一定数量的涉及公证活动的相关民事案件，被告公证机构有的被判决承担了相应的民事责任。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加强公

证行业的规范化,有利于督促公证机构严格依法办理公证业务。由于《公证法》对公证机构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比较原则,各地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涉及公证民事侵权案件的责任认定及责任分配等问题还存在一些不同的认识,导致裁判标准和裁判结果不统一。2011年8月,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致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制定公证民事责任相关司法解释的立项建议。2012年,在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段正坤等六位委员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公证民事责任相关司法解释的提案》,建议制定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经过两年多的调研和论证,起草了《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2014年6月正式实施。

《规定》条文不多,只有七条,但包括了涉及公证民事案件审理的主要争议问题。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一是明确了公证损害责任纠纷的被告以及责任性质;二是明确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起诉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三是明确了公证书作出以后,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就公证书所公证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是明确了公证损害责任纠纷中对公证机构的过错的认定标准;五是明确了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证致使公证书错误造成他人损失的,公证机构应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

《规定》的出台,对于进一步完善公证制度、深入贯彻实施《公证法》、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证制度,厘清了《公证法》第三十七条与第四十条之间的关系,明确规定了公证执业过错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了公证机构的赔偿责任等,使《公证法》更具可操作性;其次,《规定》为公证机构及公证员依法执业提供了指引,有助于公证机构及公证员正确理解和把握公证执业准则,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勤勉尽职履责,最大限度地避免或者减少赔偿责任风险,促进公

证行业健康发展；再次，《规定》明确了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民事责任，有助于规范和约束当事人的举证行为，督促其正确履行举证责任，降低由此给公证执业活动带来的责任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非常重视《规定》的贯彻实施工作。司法部办公厅专门下了《关于做好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公证行业和广大公证员切实做好这一司法解释的学习贯彻工作，进一步规范公证执业活动和公证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证质量，确保公证文书真实、合法、有效。为配合《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帮助广大法官和公证员正确地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和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共同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规定》条文内容与背景资料；二是《规定》条文的理解与适用；三是相关的典型案例及其分析；四是公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书内容实用、全面、权威，基本上可以保证一书在手，公证法律适用问题都可以解决。

由于时间和能力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定》条文内容及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4年5月16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起草背景及相关说明 (5)

依法规范公证活动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负责人

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17)

公证侵权纠纷诉讼规制的统一与完善 张卫平(20)

有效统一法律适用 合理平衡各方利益 薛文成(22)

完善公证救济制度的重要举措 周志扬(25)

第二部分 《规定》条文理解与适用

第一条 (31)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依照公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民事赔偿的,应当以公证机构为被告,人民法院应作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受理。

【条文主旨】	(31)
【条文理解】	(31)
【典型案例】	(45)
【法条链接】	(51)
第二条	(52)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起诉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依照公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	
【条文主旨】	(52)
【条文理解】	(52)
【法条链接】	(70)
第三条	(72)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所公证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的,可以依照公证法第四十条规定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受理。但是,公证债权文书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除外。	
【条文主旨】	(72)
【条文理解】	(72)
【典型案例】	(87)
【法条链接】	(90)
第四条	(91)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提供证据证明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公证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	

院应当认定公证机构有过错:

- (一)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 (二)毁损、篡改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 (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四)违反公证程序、办证规则以及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行业规范出具公证书的;
- (五)公证机构在公证过程中未尽到充分的审查、核实义务,致使公证书错误或者不真实的;
- (六)对存在错误的公证书,经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申请仍不予纠正或者补正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条文主旨】	(91)
【条文理解】	(91)
【典型案例】	(119)
【法条链接】	(124)

第五条	(129)
-----------	-------

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证致使公证书错误造成他人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证机构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明知公证证明的材料虚假或者与当事人恶意串通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条文主旨】	(129)
【条文理解】	(129)
【法条链接】	(141)

第六条 (143)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明知公证机构所出具的公证书不真实、不合法而仍然使用造成自己损失,请求公证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143)

【条文理解】 (143)

【典型案例】 (157)

【法条链接】 (165)

第七条 (167)

本规定施行后,涉及公证活动的民事案件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规定。

【条文主旨】 (167)

【条文理解】 (167)

【法条链接】 (177)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

吴秀茹与天津市河西公证处公证损害责任纠纷案

——当事人不能单独就公证书的效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1)

冯国萃等与冯秀清贷款合同纠纷申请执行复议案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认定 (185)

顾菊平与崇明县横沙乡人民政府、上海市宝山公证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当事人没有受到损害的,不能请求赔偿 (189)

黄建宇与上海市杨浦公证处公证损害责任纠纷案

——公证机构过错的认定 (193)

刘畅与被告天津市南开区公证处、第三人邵杰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公证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认定 (19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与倪兆阳、杨式如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公证机构有过错的,应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201)
马秀明与天津市武清公证处公证纠纷案	
——当事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公证机构提出复查	(2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与 杨静红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公证机构审查义务的界定	(215)
李兵成、覃仲书与北海市公证处赔偿纠纷案	
——公证机构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不承担责任	(225)
滕金荣、孙友芳与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公证损害赔偿纠纷案	
——公证机构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235)
俞华新与张伟萍、王永芳、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徐红、匡家荣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证行为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公证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238)
叶春玲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侵权纠纷案	
——当事人申请撤销公证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43)

第四部分 公证相关法律与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	(249)
司法部	
赡养协议公证细则	
(1991年4月2日)	(257)
司法部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991年4月3日)	(261)
司法部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1991年9月20日)	(266)

司法部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1991年9月20日) (269)

司法部

赠与公证细则

(1992年2月14日) (272)

司法部

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意见

(1992年8月12日) (277)

司法部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证细则

(1992年10月9日) (278)

司法部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

(1992年10月19日) (282)

司法部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1992年12月31日) (286)

司法部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

(1993年12月1日) (290)

司法部 国家版权局

关于在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发挥公证作用的联合通知

(1994年8月29日) (293)

司法部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提存公证规则》的通知

(1995年6月19日) (295)

司法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建设银行借款合同办理公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1996年1月26日) (302)

司法部

遗嘱公证细则

(2000 年 3 月 24 日) (304)

司法部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2002 年 2 月 20 日) (308)

司法部

关于印发《开奖公证细则(试行)》的通知

(2004 年 5 月 29 日) (311)

司法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全证据公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7 日) (315)

司法部

公证程序规则

(2006 年 5 月 18 日) (317)

司法部

关于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合同的债权依法转让后受让人
能否持原公证书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8 月 14 日) (330)

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依法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3 日) (331)

司法部办公厅

关于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办理的在港设立的处分内地财产的
遗嘱公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17 日) (333)

司法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办理继承公证过程中查询被继承人名下存款等事宜的通知

(2013 年 3 月 19 日) (334)

司法部办公厅

- 关于做好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
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工作的通知
(2014年6月19日) (338)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 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
联合通知
(2000年9月1日) (34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
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8年12月22日) (342)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公证员出具公证书有重大失实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9年1月7日) (343)

中国公证协会

- 专业委员会业务规则制定程序
(2007年1月9日) (344)

中国公证协会

- 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2007年1月9日) (346)

中国公证协会

- 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出具执行证书的指导意见
(2008年4月23日) (350)

中国公证协会

- 办理房屋委托书公证的指导意见
(2008年4月23日) (354)

中国公证协会

- 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的指导意见
(2008年4月23日) (359)

中国公证协会	
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指导意见	
(2008 年 11 月 25 日修订)	(362)
中国公证协会	
公证机构审查自然人身份的指导意见	
(2008 年 11 月 25 日)	(368)
中国公证协会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10 月 22 日)	(371)
中国公证协会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10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376)
中国公证协会	
办理保全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1 月 7 日)	(379)
中国公证协会	
公证质量评价标准(试行)	
(2012 年 1 月 7 日)	(384)
中国公证协会	
办理保全送达文书证据公证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8 月 28 日)	(393)

第一部分 《规定》 条文内容及背景材料